

副本

大兴区花卉技术推广示范站基础设施建设采购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花卉技术推广示范站

承包人：北京同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花卉技术推广示范站

1.1.2.3 承包人：北京同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大兴区花卉技术推广示范站基础设施建设采购项目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排污、临时设施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 套晒印蓝图 (包含用于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A: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自行承担。B: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应满足监理人及发包人相关审核批准时间要求, 按监理人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四份, 其中监理人一份, 发包人三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7 个工作日

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 每月 20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深化设计需设计、发包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及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验收、保修及相关手续办理，并确保本项目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达到临时排水要求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包括且不限于：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

签订后 5 日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工程批准后 14 日内提交资金使用计划、工程材料采购计划；每月 20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所包含的期间应从上月的 20 日起至当月的 19 日止；若有事故发生，需立即上报，同时在 24 小时内实报文字说明报告；

2)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人员的上岗证，设备进场后在使用前，必须提交合格证、年审记录等有关证件；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自行实施的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加盖有资质的单位公章；

4) 所有由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监理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5)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监理人制定的现场例会制度，按时参加监理例会，以及发包人单位组织的相关会议；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方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承包方需制订安全措施的范围包括：各类临时支撑体系，各类脚手架和作业平台，临时用电系统和电动机具、设备，现场消防安全，高空作业（防高空坠落和坠物打击），现场周边环境安全等等。如因承包方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7) 需承包方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方负责办证；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方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8)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9)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 总体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建立各自独立的计量和支付工作体系。在合同执行期间，计量与支付工作分别进行。承包人只有在规定的项目和程序完成后，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了计量的申请，才有可能得到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的计量。承包人只有在已获得工程量计量的基础上，具备全部支付所需资料且提出了支付申请后，才有条件得到监理工程师对支付的审核。当承包人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全部或部分），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办理该承包人的计量或支付；

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

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12)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责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13)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14)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5)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干扰。凡涉及与其他承包人不可避免的干扰问题时，有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有关裁决。若产生费用时，由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商定解决，不得以此拖延工期；

16) 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

17)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8)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9)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按规定支付补偿金，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承包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承包人不再向发包人索取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

20) 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21) 发包人或排水集团因验收需要及图纸深化提出的变更洽商可以调整，调整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的深化设计需要满足各项验收需要，如因深化设计图纸设计不到位造成的变更，只调减不调增；其他情况不予调整；

22) 承包人应当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承包人不得因此使发包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尽职详细踏勘，以充分了解

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以及对环保、社区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及/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而使发包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3) 承包人负责准备本工程竣工验收的全部资料，发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检查及归档工作，承包人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定》DBJ01-51-2003 的规定向发包人移交 4 套竣工资料，以上竣工资料移交工作于工程四方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

2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竣工验收后对本工程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的维护，维护期为二年；

25)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相应部位进行封堵工作，防止汛期雨水浸入并做好抽排措施。在工程附近有环保监测点，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达到绿色环保施工的要求；

26) 施工现场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管道清淤，地面的占地、砍树、清障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提前 30 天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提供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进度计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施工期间每2周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后3日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3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依据工作需要，经发包人许可后进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24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参加检验，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除非认为检查并无必要并相应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参加检验，且不得无故拖延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或排水集团因验收需要提出的变更洽商可以调整，调整方式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的深化设计需要满足各项验收需要，如因深化设计图纸设计不到位造成的变更，只调减不调增；其他情况不予调整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对于清单漏项（指在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且计价规范中有单独列项的要求，

划,保证工期措施,材料、成品、半成品、机械设备供应措施,绿色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施
工流程,主要施工工艺,采用的技术标准等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在开工后一周内提供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
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
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
面文件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7 级以上台风灾
害;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日气温低于-20 ℃ 的严寒大于 3 天;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
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日气温低于-20 ℃ 的严寒大于 3
天;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
偿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方法: 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逾期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款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或按计价规范要求应当单独列项，但清单中没有单独列项的项目）及新增项目在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若原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若原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若原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其组价原则为：（1）同类项目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不得调整；（2）类似项目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特征，对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价格变化部分进行抽换或个别调整，但该项目套用的管理费、利润和费率不得调整；2、无适用项目时按 2013 计价规范、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1）新增项目应重新组价，但其套用的人工、管理费、利润按原有报价的相应标准执行；（2）机械、材料价格原有清单可以查到的，按原清单执行；（3）原清单没有的，参考施工当期北京造价信息；（4）造价信息没有的，由发承包双方按市场标准询价后确定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的签约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 的 3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1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 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其中: 其他预付款额度: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承包人进场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书及正式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包人根据预付款支付申请书向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人提交合格的支付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提供合格的发票后 30 日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2)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3)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4)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除暂列金额）的 80%；审计完毕并完成移交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结算金额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遗留问题后支付。发包人在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竣工结算完成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竣工图纸、竣工验收申请、中间验收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依据相关建设规范进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合同约定中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质保期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责任执行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花卉技术推广示范站
法定代表人：武志
法定注册地址：大兴区庞各庄镇东黑堡村南
承包人（全称）：北京同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华大街 5 号院 13 号楼 4 层 401

发包人为建设大兴区花卉技术推广示范站基础设施建设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兴区花卉技术推广示范站基础设施建设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工程内容：包括温室及办公区修缮、独立供电设施工程、温室供暖设施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温室及办公区修缮、独立供电设施工程、温室供暖设施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4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6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壹拾伍元伍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1736315.5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03638.49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7066.44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刘建;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13062619860219447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BJ006869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1414441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14144415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15) 0107744。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大兴区花卉技术推广示范站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北京同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武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刘洋 (签字)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大兴区庞各庄镇东黑垡村南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花卉技术推广示范站

承包人：北京同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大兴区花卉技术推广示范站基础设施建设采购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花卉技术推广示范站（公章） 承包人：北京同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大兴区庞各庄镇东黑垓村南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华大街5号院13号楼4层401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武志

电话：010-89283921

传真：/

电子邮箱：yljhhjstgz@bjdx.gov.cn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大兴支行

行

帐号：11110801040199042

邮政编码：102601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刘洋

电话：010-50846925

传真：/

电子邮箱：382129542@qq.com@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

行

帐号：110061274018800042233

邮政编码：102600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花卉技术推广示范站

承包人：北京同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花卉技术推广示范站（公章） 承包人：北京同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大兴区庞各庄镇东黑堡村南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大华大街5号院13号楼4层401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武志

电话：010-89283921

传真：/

电子邮箱：yljhhjstgz@bjdx.gov.cn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11110801010199042

邮政编码：102601

监督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刘洋（签字）

电话：010-50846925

传真：/

电子邮箱：382129542@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110061274018800042233

邮政编码：102600

监督单位：（盖章）